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 文件

闽财税〔2013〕33号

---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贯彻研究开发费用 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国税局、地税局、社会事业局：

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贯彻《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省科技厅关于〈福建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

办〔2013〕93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通知如下。

## **一、新增可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范围**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的规定，企业从事研发活动发生的下列费用支出，可纳入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范围：

（一）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简称“五险一金”）。

（二）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三）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四）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五）研发成果的鉴定费用。

## **二、建立健全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执行工作协调机制**

各级财政、税务和科技部门要切实加强工作联系，建立健全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作沟通与协商机制或联席会议制度，共同做好政策学习、宣传、培训和辅导，共同研究推进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工作措施，共同开展政策执行评估分析，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 **三、税务部门认真做好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备案工作**

设区市、县（市、区）税务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做好以下工作：

（一）设区市税务部门要督促并指导所辖县（市、区）税务部门开展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工作。

（二）县（市、区）税务部门重点指导企业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与研究开发费用管理制度，企业应设立《研究开发费用明细台账》（附件1），填报《\_\_\_\_\_研究开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附件2）。

（三）县（市、区）税务部门每年年初利用现有的税收政策宣传渠道，提醒企业做好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申报备案等有关事项。每年1—4月集中受理本县（市、区）所属企业申请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备案。

（四）县（市、区）税务部门对有异议的研究开发项目，要及时向申请企业出具《商请政府科技部门出具鉴定意见通知书》（附件3），通知企业通过县（市、区）科技部门向设区市科技部门申请研究开发项目鉴定。企业申请鉴定时，应附送《研究开发项目鉴定申请书》（附件4）。

### **四、科技部门认真做好研究开发项目鉴定工作**

设区市、县（市、区）科技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做好以下工作：

（一）设区市科技部门要研究制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工作方

案，建立或完善研究开发项目鉴定办法和管理制度，并报省科技部门备案。项目鉴定引入专家咨询制度。

(二) 县(市、区)科技部门指导企业开展研究开发项目立项工作，受理企业申请研究开发项目鉴定，并组织其依闽政办〔2013〕93号第十条规定形成完整的研究开发项目鉴定材料。在汇总本县(市、区)企业申请研究开发项目鉴定材料，并进行初审后，于每年5月5日之前将申请上一年度研究开发项目鉴定材料报送设区市科技部门。

(三) 设区市科技部门依据所辖县(市、区)科技部门报送的申请鉴定的研究开发项目材料，及时组织专家完成研究开发项目鉴定，于每年5月15日之前，形成项目鉴定意见，发送相关的申请企业和县(市、区)科技部门，并抄送同级税务部门。

(四) 企业对经设区市科技部门鉴定的研究开发项目有异议的，要求省科技部门进行复核的，由县(市、区)科技部门统一受理后，于每年5月20日之前，将企业的复核申请、鉴定文件及相关材料报省科技部门。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操作流程详见附件5。

## **五、鼓励社会中介机构参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相关代理工作**

企业可以聘请具有资质的税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当年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鼓励有资质的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参

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实施过程中的代理等工作。

## 六、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各设区市财政、税务和科技部门可根据《实施办法》和本通知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把握工作时间节点，制定相应实施细则，但不得与《实施办法》的规定相抵触。

- 附件：1. 研发费用明细台账
2. 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情况归集表
3. 商请政府科技部门出具鉴定意见通知书
4. 研发项目鉴定申请书
5. 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备案办理流程



附件 1

## 研究开发费用明细台账

科目名称：研发支出（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_\_\_\_\_ 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元

__月份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序号	凭证号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其中：可加计扣除的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	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其中：可加计扣除的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五险一金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或租赁费以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								
	其中：可加计扣除的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或租赁费；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4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其中：可加计扣除的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5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设备调整及检验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其中：可加计扣除的专门								

___月份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序号	凭证号								
5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6	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费用								
	其中：可加计扣除的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								
7	通过外包、合作研发等方式，委托其他单位、个人或者与之合作进行研发而支付的费用								
	其中：可加计扣除的通过外包、合作研发等方式，委托其他单位、个人或者与之合作进行研发而支付的费用								
8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外事费、研发人员培训费、培养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用等								
	其中：可加计扣除的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其中：可加计扣除的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9	费用支出合计								
10	可加计扣除费用支出合计								

附件 2

## 研究开发项目 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

（已计入无形资产成本的费用除外）

纳税人名称（公章）：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_\_\_\_\_ 年度（ 季度）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费用项目	发生额
1	一、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	1. 材料	
3	2. 燃料	
4	3. 动力费用	
5		
6	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本企业在职人员费用	
7	1. 工资、薪金	
8	2. 津贴、补贴	
9	3. 奖金	
10	4. 五险一金	
11		
12	三、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有关折旧费 （按规定一次或分次摊入管理费的仪器和设备除外）	
13	1. 仪器	
14	2. 设备	
15	3. 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16	四、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有关租赁费	
17	1. 仪器	
18	2. 设备	
19		
20	五、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有关无形资产摊销费	
21	1. 软件	
22	2. 专利权	
23	3. 非专利技术	
24		
25	六、专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等	
26	1. 专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27	2. 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28		
29	七、研发成果论证、鉴定、评审、验收费用	
30		
31	八、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它费用	
32	1. 新产品设计费	
33	2. 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34	3. 技术图书资料费	
35	4. 资料翻译费	
36	5. 临床试验费	
37	6.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38	合计数（1+2+3...+37）	
39	从有关部门和母公司取得的研究开发费专项拨款	
40	加计扣除额（38-39）×50%	

附件 3

## 商请政府科技部门出具鉴定意见通知书

编号：\_\_\_\_\_

企业名称：\_\_\_\_\_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科技厅关于〈福建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3〕93号）第八条规定，请贵单位就下表所列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在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政府科技部门递交研发项目鉴定申请和相关材料，由其转送设区市政府科技部门组织鉴定。贵单位取得设区市政府科技部门出具的鉴定文件后，请在5个工作日将鉴定文件反馈给我局。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 5	
项目 6	

\_\_\_\_\_ 税务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研究开发项目鉴定申请书

\_\_\_\_\_市科技局：

根据\_\_\_\_\_税务局\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具的编号为\_\_\_\_\_的《商请政府科技部门出具鉴定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申请对《通知书》中所列编号的项目进行鉴定。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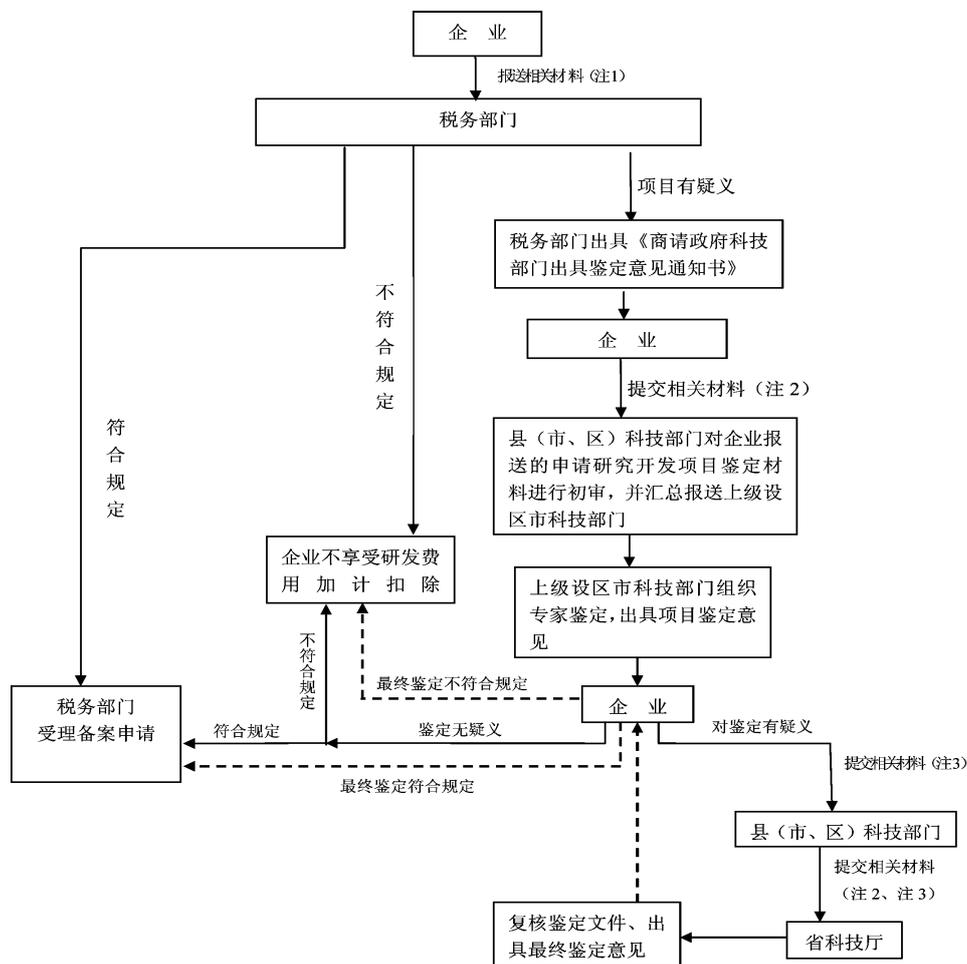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5

# 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备案办理流程



注 1: 企业向税务部门备案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应当按项目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 (2) 企业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或政府部门立项计划书; (3)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研究开发费预算; (4)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组成情况和专业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情况; (5) 《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 (6) 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或协议; (7) 项目年度总结报告, 包括: ①本年度项目研究的内容; ②本年度项目研究的资金来源、支出情况; ③本年度项目研究取得阶段性成果; (8) 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 2: 企业申请研究开发项目鉴定, 应向所在地县(市、区)科技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1) 税务部门出具的《商请政府科技行政部门出具鉴定意见通知书》; (2) 研究开发项目鉴定申请书; (3) 企业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立项决议文件; (4) 项目研究开发计划书; (5) 其他相关材料; 属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 还应提供委托、合作研究开发协议书。

注 3: 企业对设区市科技行政部门的鉴定意见有疑义, 需提交以下材料: 复核申请、鉴定意见及相关材料。

---

抄送：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3年12月31日印发

---